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得荣县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项目	1.00(项)	1,6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得荣县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项目	1.00(项)	1,600,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得荣县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共一个包，为得荣县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项目。</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一) 收集管理数据

领取省级下发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林草等各部门管理数据，同时收集整理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林草等各部门管理数据，并与省级下发的数据进行核对，及时补充更新最新数据。

(二) 内业全面摸清耕地林地园地等资源家底

将全省0.5米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相结合，分析其中耕地、林地、园地等地类的现状与实地。按照“稳总量、优永农、严占补”要求，推动耕林置换、留足耕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落实“保留一批、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标注一批”五个一批。

1. 摸清耕地资源家底

(1) 保留一批

在2024年现状耕地的基础上扣除以下类型，剩余耕地保留并划入耕地管理边界：

- ①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范围内的现状耕地。
- ②已实施退耕还林的现状耕地。
- ③林草湿荒普查认定的毁林毁草开垦或采伐更新现状耕地。
- ④耕作层被破坏等已不具备耕作条件的现状耕地。

(2) 认定一批

耕作层未破坏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情况，直接认定为耕地：

- ①实地已恢复耕种且具备耕作条件的土地。
- ②种植不破坏耕作层的多年生草本类中药材的园地。
- ③不破坏耕作层的设施农用地。
- ④种植花椒、油茶以及油橄榄的现状林地、园地（“森林资源一张图”范围内）。
- ⑤林（园）与粮棉油糖菜等农作物套种间种的现状林地、园地。

(3) 恢复一批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具备恢复条件的现状林地、园地，划入耕地管理边界。

(4) 置换一批

下列现状耕地先划入耕地管理边界，按程序可与林地进行空间置换：

- ①坡度25°以上的坡耕地（不含梯田梯地）；
- ②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现状耕地；
- ③图斑破碎、零星分散不便于耕种的现状耕地。

(5) 标注一批

在2024年现状林地、园地的基础上，将下列地势平坦、立耕条件好，坡度25°以下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河湖管理范围、饮用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退耕还林、天然林、公益林等范围内的现状林地、园地，扣除已实事求是认定为耕地的区域，可按现状地类调查，标注为耕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

- ①土地承包经营权范围内的现状林地、园地。
- ②土地承包经营权范围外，无林权证的现状林地、园地。
- ③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现状林地、园地。

2. 摸清林地资源家底

(1) 保留一批

在2024年现状林地数据基础上，扣除已认定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内拟恢复为耕地、标注耕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的林地,下列林地保留：

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现状林地。天然林、公益林、国有林范围内的现状林地。

②退耕还林范围内的现状林地。

③坡度25°以上的现状林地。

④原“森林资源一张图”范围内无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现状林地。

(2) 认定一批

在2024年现状园地的基础上，将下列园地（在“森林资源一张图”范围内）可调查认定为林地：

①种植文冠果、油棕等木本油料的现状园地。

②种植橡胶、油桐、杜仲、厚朴、银杏、黄柏、乌桕、棕榈、白蜡树、栓皮栎等工业原料的现状园地。

③种植核桃、板栗等干果经济林木的现状园地。

(3) 恢复一批

林草湿荒普查认定的毁林毁草开垦或采伐更新现状耕地，划入林地管理边界。

(4) 置换一批

下列现状耕地先划入耕地管理边界，按程序可与林地进行空间置换：

①坡度25°以上的坡耕地（不含梯田梯地）；

②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现状耕地；

③图斑破碎、零星分散不便于耕种的现状耕地。

(5) 标注一批

在2024年现状林地、园地的基础上，将下列地势平坦、立耕条件好，坡度25°以下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河湖管理范围、饮用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退耕还林、天然林、公益林等范围内的现状林地、园地，扣除已实事求是认定为耕地的区域，可按现状地类调查，标注为耕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

①土地承包经营权范围内的现状林地、园地。

②土地承包经营权范围外，无林权证的现状林地、园地。

③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现状林地、园地。

3.摸清园地资源家底

全面摸清园地利用现状情况，包括间种套种等复合利用情况。可以参考外业摸排结果。摸清草地、坑塘水面、农村道路等其他农用地利用现状情况。

(1) 系统分析耕地林地园地管理矛盾冲突

在摸清耕地林地园地等资源家底的基础上，依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林草等政策法规，厘清永久基本农田、已审批建设用地、已备案设施农用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湖（库）管理范围、高标准农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天然林、公益林、国有林、退耕还林、林权、2020年森林资源“一张图”等与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之间的矛盾冲突，以及各类管理数据之间的矛盾冲突，分类建立台账并落到具体地块图斑，形成矛盾冲突数据集。

(三) 外业核查

2

★

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影像无法判定地类的图斑，及存在冲突且经各部门共同认定无法达成一致的图斑进行外业调查举证。

(四) 耕作层破坏认定和耕地恢复意愿调查

开展耕地上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苗木，或因未耕而自然成林，且耕作层未破坏或轻度破坏易于恢复的恢复意愿调查。

(五) 边界试划

根据摸排结果和矛盾处理结果，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5〕11号）、《四川省耕地林地园地管理边界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划定管理边界，形成耕林地园管理边界试划成果。

(六) 分析研判

汇总现状情况和矛盾冲突情况，分别从自然资源、农业、林草等管理角度出发，开展内业分析。自然资源管理方面：重点分析耕地保有量、永农目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耕地后备资源潜力等；林业管理方面：分析林地保有量、国土绿化空间资源需求等；农业管理方面：分析高标准农田现状情况、和永久基本农田间的管理关系，下一步建设需求等。围绕守住底线、优化布局、正向调优，分析各部门的管理目标、资源布局、未来需求等，合理调整耕地林地园地的管理范围。

(七) 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

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6〕15号、“一张图”试划成果等划定耕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林草空间、林草补充空间等空间。

(八) 优化完善试划成果

围绕守住底线、优化布局，分析各部门的管理目标、未来需求是否满足，资源布局是否优化，从而反向优化管理边界划定成果。对管理边界划定成果，按照数据成果组织目录，经质检软件检合格后上报州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九) 成果提交

形成得荣县耕地林地园地管理边界成果（gdb电子版）、得荣县耕地保护和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gdb电子版）。以上成果通过州级自然资源部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核查，满足日常管理工作需求。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的服务人员并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技术服务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后续服务方案等内容。

2	★	其他服务要求	<p>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因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基础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其内容复制、引用、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p>3.★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3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验收标准。
4	★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各类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税费、资料费、管理费、材料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采购项目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若存在省部级政策工作变动的，以变动后要求期限为准）
2	★	服务地点	得荣县境内（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实际指定为准）。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p>2、进度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至州、省级主管部门并通过核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p>3、尾款，项目成果资料全部移交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②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p> <p>(2) 争议解决办法 ①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p> <p>②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③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若供应商有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的情况，具体邮寄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相关事宜，并须在邮寄后电话告知相关当事人（此条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 2.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提交质疑资料的，建议采用顺丰或邮政快递邮寄；供应商采用邮箱形式提交质疑资料的，请发送至“19182068315@163.com”（此条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